**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3年第20号）

1. **基本情况**

 在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 2022年河南许昌建安区抽检计划中，许昌市建安区俎庄便民超市销售的姜，生产日期：2022-12-06，检测项目：噻虫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共购进该批次姜5公斤，进价8元/公斤，售价10元/公斤，已全部销售，货值金额50元，违法所得10元。

许昌市建安区俎庄便民超市销售的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10元；3、罚款599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3]XY-12号。

特此公告。